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300267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4004036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技(四)字 097014085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0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9 條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7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 2 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本校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以其就讀系所訂之選修科目，且本校於該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但應屆畢業生可選讀必修課程，該課程須於本校曾修讀且不及格(不含停修)，始可申請校際選課。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且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其成績應與本校該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在本校與他校修習學分總數仍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數之限制。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習校際選課之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第四條

延修生所缺畢業學分數未滿九學分者，得不受前二條限制。

第五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讀他校開設之課程，經系所主管核准後送教務處複核，符合規定者，發給本校同意書攜往該校辦理選課手續。

第六條

學生選讀他校課程時，應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修科目時間衝堂。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

第七條

他校學生經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教務處應將該選讀學生之成績送其原肄業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他校應屆畢業學生考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可修讀本校碩士班課程，於註冊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



第八條

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